附件：

贵安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1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所属服务类型** | **设立依据** | **委托主体** | **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  **行政审批事项** | | | | **中介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 | **服务时限** | **服务结果** | **价格管理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是否必须委托** | **审批**  **部门** | **机构资质要求** | **资金**  **来源** |
| 1 |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安全评价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申请单位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查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商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安全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节能审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审批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查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商务局、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 市场调节 |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申请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技术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 市场调节 |  |
| 4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 环境影响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审批部门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技术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市场调节 |  |
| 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编制 | 报告编制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制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 申请单位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技术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应急预案 | 市场调节 |  |
| 6 |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意见 | 报告编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 审批部门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中心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评估报告意见 | 市场调节 |  |
| 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书编制 | 报告编制 |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申请单位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具有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节能报告书 | 市场调节 |  |
| 8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估、评审 | 节能审查 |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 审批部门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具有相应能力的咨询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评估报告意见 | 市场调节 |  |
| 9 | （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报告编制 |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 申请单位 |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 市场调节 |  |
| 10 | （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 项目评估 |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审批部门 |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评估报告意见 | 市场调节 |  |
| 11 |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 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申请单位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项目初步设计 | 市场调节 |  |
| 12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申请单位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城市基础设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 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 市场调节 |  |
| 13 |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 方案评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5.1.2 申请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 申请单位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公安局 |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 市场调节 |  |
| 14 |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 | 方案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7号，2011年4月22日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 》 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申请单位 | 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的审批及施工完毕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 有交通组织设计制造的专业技术部门提出。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交通组织方案 | 市场调节 |  |
| 15 | 勘测定界图 | 测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贵安新区直管区国有建设用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二十条（三）申报临时用地应该提供的资料…… | 申请人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 | 测绘资质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勘测定界图 | 市场调节 |  |
| 16 | 不动产（房屋）测绘报告（含分层分户图3份） | 报告编制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不动产（房屋）测绘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 申请人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 | 测绘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 市场调节 |  |
| 17 | 划拨方式——具备测绘资质要求单位盖章的用地红线图和1/500现状地形图 | 资料文件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不动产（房屋）测绘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 申请人 | 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测绘院提供。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现状地形图 | 市场调节 |  |
| 18 | 出让方式——具备测绘资质要求单位盖章的用地红线图和1/500现状地形图 | 资料文件 |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不动产（房屋）测绘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 申请人 | 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测绘院提供。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现状地形图 | 市场调节 |  |
| 19 | 地质勘查报告 | 方案编制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当向批准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贵州省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的通知》（黔人防通字〔2015〕19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申请条件 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修建人防工程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一）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800平方米（含）以下，建设人防工程不经济的；（二）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全埋地下室的；（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全埋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的。 | 申请人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地勘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地质勘查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0 | 竣工规划实测 | 测绘 |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 建设用地的性质、位置、界线、面积;(三) 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设规模、平面位置、层数、高度、立面造型、外装材料、外装色彩;(四)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后退红线及交通出入口等; 《贵安新区建设工程规划项目批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三）规划竣工测量蓝图、测绘报告及电子光盘（\*\*\*城市规划设计单位）。 | 申请人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具有测绘相应资质 | 社会资金、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1 | 验资证明 | 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介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验资证明 | 市场调节 |  |
| 22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安全评价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地质灾害易发生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申请人 | 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 | 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的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评估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3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工程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土地使用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 申请人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必须委托 | 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之机构 | 社会资金、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市场调节 |  |
| 24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工程咨询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申请人 | 河道、湖泊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之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5 | 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 申请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技术单位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 市场调节 |  |
| 26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资料编制 | 方案编制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第二、三款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 申请人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资料 | 市场调节 |  |
| 27 | 排污许可质量审核 | 技术支持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 审批部门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技术机构 | 财政资金 | 合同约定 | 审核修改后的排污许可 | 市场调节 |  |
| 28 | 试制产品检验 | 技术检验 |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由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 申请人 |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 市场调节 |  |
| 29 | 产品检验 | 技术检验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 申请人 | 国家规定范围内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可选择委托 | 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社会资金 | 合同约定 | 产品检验报告 | 市场调节 |  |